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

錄取生報到須知

- 一、**【報到】**：本校採**通信報到**，錄取生自即日起可**自行下載列印**「報到切結書」，經錄取生及監護人簽章後連同貼妥相關證件影本之「報到生證件影本黏貼單」，於**7月6日前**(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限時掛號**(信封上請註明「辦理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報到」之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**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為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(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)。**
- 二、**【放棄】**：欲放棄錄取資格考生，可自行下載列印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經錄取生及監護人簽章後，於**7月6日(二)前**(以**郵戳為憑**，逾期不予受理)，以**限時掛號**(信封上請註明「放棄四技二專技優甄審錄取資格」之字樣)寄送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(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)。**已放棄者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撤回**，請錄取生及家長注意並慎重考慮。
- 三、有關「報到切結書」、「報到生證件影本黏貼單」及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錄取生可**自行下載列印**本公告附件表格後以**限時掛號**辦理報到或放棄。相關表格亦同時以**限時郵件**寄給分發錄取生，惟**考生不得以未收到報到通知單紙本為由，要求延遲報到時間。**
- 四、獲分發之錄取生如**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**，僅能擇一辦理報到，**違者取消本甄審入學錄取及入學資格。**
- 五、**已完成本校報到手續之錄取生**，如後因故欲放棄本校錄取資格，應填妥「110 學年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」附錄十之**【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】**，於**110 年 7 月 8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**傳真(05-6310857)，並以**電話確認**(05-6315105 或 6315108)是否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依「110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招生簡章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**如有任何疑義，請洽詢教務處綜合教務組，以免權益受損。**
電話：05-6315105、05-6315108(週一至週五 8:30-12:00、13:30-17:00，例假日除外)
本校招生資訊網址：<https://enrollstudents.nfu.edu.tw/#university>

新生註冊訊息：

經獲本通知錄取之新生，請於**110 年 8 月 11 日(三)**起務必至**新生網路報到系統**進行基本資料填報。新生相關資訊及新生電子資料手冊預計自 110 年 7 月起陸續更新於本校新生專區網頁，網址為：<http://eform.nfu.edu.tw>。

如有**新生註冊**相關問題，請洽教務處**教學業務組**。

